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英皇國際及英皇酒店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Empero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Emperor Entertainment Hote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6)

(1) 涉及收購LUCK UNITED  
集團10%權益之須予披露交易，  
(2) 涉及出售LUCK UNITED集團  
10%權益之非常重大出售，  
(3) 認購英皇酒店代價股份之  
非常重大收購  
及  
(4) 恢復股份買賣

(1) 涉及收購LUCK UNITED集團  
10%權益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2) 清洗豁免  
及  
(3) 恢復股份買賣

### 第一份買賣協議

英皇國際董事會宣佈，英皇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滿強與獨立第三方Hidy Investment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訂立第一份買賣協議，以向Hidy Investment收購出售股份及Hidy Investment貸款(合共相當於Luck United集團10%權益)。

根據按上市規則計算之百分比率，第一份買賣協議構成英皇國際之須予披露交易。

### 第二份買賣協議

英皇國際及英皇酒店各自之董事會宣佈，英皇酒店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reat Assets與英皇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滿強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訂立第

\* 僅供識別

二份買賣協議，其為有關買賣出售股份及滿強貸款(合共相當於第一份買賣協議完成時將由滿強擁有之Luck United集團10%權益)。

根據按上市規則計算之百分比率，滿強根據第二份買賣協議出售Luck United集團10%權益以認購英皇酒店代價股份構成英皇國際之非常重大收購。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24條，滿強根據第二份買賣協議出售Luck United集團10%權益將被視為構成英皇國際之非常重大出售。因此，第二份買賣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至14.37條及第14.38A條之匯報及公告規定，並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49條獲英皇國際之股東批准。

由於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滿強為英皇酒店之關連人士，故根據按上市規則計算之百分比率，第二份買賣協議構成英皇酒店之主要及關連交易。由於第二份買賣協議之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及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第二份買賣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之匯報及公告規定，並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48條獲英皇酒店獨立股東批准。

### **英皇酒店清洗豁免**

滿強、其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i) 439,138,571股英皇酒店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英皇酒店已發行股本約43.43%；及(ii)第二份買賣協議完成時英皇酒店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5.74%權益。因此，滿強、其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一般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並非由其擁有之英皇酒店股份作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

滿強、其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詮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英皇酒店清洗豁免。英皇酒店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英皇酒店獨立股東於英皇酒店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批准，方可作實。

### **恢復股份買賣**

英皇國際及英皇酒店各自之股份已分別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告刊發。英皇國際及英皇酒店已各自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英皇國際及英皇酒店之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 第一份買賣協議

英皇國際董事會宣佈，英皇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滿強與獨立第三方Hidy Investment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訂立第一份買賣協議，自Hidy Investment收購出售股份及Hidy Investment貸款(合共相當於Luck United集團10%權益)。

### 訂約方

賣方 : Hidy Investmen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Hidy Investment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買方 : 滿強，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英皇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將予收購資產

出售股份 : 1,000股Luck United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Luck Un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10%。Luck United已發行股本50%由英皇酒店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reat Assets擁有，Luck United已發行股本餘下40%則由四名其他屬獨立第三方之少數股東擁有。

Hidy Investment貸款 : 於第一份買賣協議完成日期Luck United結欠Hidy Investment之全數未償還貸款。

### 代價及付款條款

出售股份之代價將為於第一份買賣協議完成時Luck United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之10%並作出以下調整：

- (1) 英皇娛樂酒店之物業估值按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市值(將由訂約方參考獨立估值師對英皇娛樂酒店作出之物業估值協定)調整，取代其賬面值；
- (2) 於第一份買賣協議完成日期以合約金額取代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產生Luck United之賬冊所示應付Luck United股東款項之賬面值；及

- (3) 按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計算就英皇娛樂酒店確認之公平值變動相關遞延稅項。

Hidy Investment 貸款之代價將為其於第一份買賣協議日期之面值。於本公告日期，Hidy Investment 貸款之未償還款額約為79,000,000港元。預期於第一份買賣協議完成時出售股份及Hidy Investment 貸款之總代價將不會少於196,926,000港元，乃參考Luck United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並作出上述相關調整後估計得出。

第一份買賣協議之代價將透過由英皇國際按每股英皇國際代價股份1.02港元之發行價向Hidy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193,064,706股英皇國際代價股份支付，發行價相當於截至本公告刊發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報英皇國際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02港元。將予發行之193,064,706股英皇國際代價股份乃按估計代價196,926,000港元（「估計代價」）計算，相當於英皇國際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81%。倘於第一份買賣協議完成時之最終代價超過估計代價，差額將透過按等額基準由滿強向Hidy Investment以現金支付，而不會調整英皇國際代價股份數目。同樣地，倘於第一份買賣協議完成時之最終代價少於估計代價，差額將透過按等額基準由Hidy Investment向滿強以現金支付，而不會調整英皇國際代價股份數目。英皇國際董事認為，代價為公平合理，而收購符合英皇國際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英皇國際代價股份將根據英皇國際董事透過英皇國際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英皇國際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獲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英皇國際股份之英皇國際一般授權發行，惟以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英皇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20%為限。根據英皇國際一般授權，英皇國際獲准發行最多355,049,226股英皇國際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英皇國際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英皇國際股份。

有關批准英皇國際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之申請將向聯交所作出。

## 條件

第一份買賣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始作實，其中包括：

- (a) 聯交所批准英皇國際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第一份買賣協議之代價少於452,687,750港元(即會導致第一份買賣協議根據上市規則成為英皇國際之主要交易之代價金額)；
- (c) 向滿強交付由獨立估值師就英皇娛樂酒店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編製之估值證書；
- (d) 除完成第一份買賣協議規定之任何條件外，第二份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及
- (e) 就第一份買賣協議取得任何其他可能必要之同意及批准。

倘有關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第一份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達成，則第一份買賣協議將告失效，惟任何有關之前違反者除外。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 完成

第一份買賣協議將於上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按適用情況)後兩個工作天內完成。該等協議互為條件，第一份買賣協議將於緊接第二份買賣協議完成前完成。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按上市規則計算之百分比率，第一份買賣協議構成英皇國際之須予披露交易。

## 第二份買賣協議

英皇國際及英皇酒店各自之董事會宣佈，英皇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滿強與英皇酒店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reat Assets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就買賣出售股份及滿強貸款(合共相當於第一份買賣協議完成時將由滿強擁有之Luck United集團10%權益)訂立第二份買賣協議。

## 訂約方

賣方：滿強，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由英皇國際間接全資擁有。英皇國際集團現時於英皇酒店擁有43.43%持股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滿強為英皇酒店之關連人士。

買方：Great Asset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英皇酒店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將予收購資產

出售股份：1,000股Luck United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Luck Un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10%。

滿強貸款：於第二份買賣協議完成日期Luck United結欠滿強之全數未償還貸款。

## 代價及付款條款

出售股份之代價將為於第二份買賣協議完成時Luck United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之10%並作出以下調整：

- (1) 英皇娛樂酒店之物業估值按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市值(將由訂約方參考獨立估值師對英皇娛樂酒店作出之物業估值協定)調整，取代其賬面值；
- (2) 於第二份買賣協議完成日期以合約金額取代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產生Luck United之賬冊所示應付Luck United股東款項之賬面值；及
- (3) 自Luck United之賬冊剔除按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計算就英皇娛樂酒店確認之公平值變動相關遞延稅項。

滿強貸款之代價將為其於第二份買賣協議日期之面值。假設第一份買賣協議於本公告日期已完成，滿強貸款之未償還款額約為79,000,000港元。預期出售股份及滿強貸款之總代價將不會少於196,926,000港元，乃參考Luck United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並作出上述相關調整後估計得出。

第二份買賣協議之代價將透過由英皇酒店按每股英皇酒店代價股份0.70港元之發行價向滿強配發及發行281,322,857股英皇酒店代價股份支付，發行價相當於截至本公告刊發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報英皇酒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將予發行之281,322,857股英皇酒店代價股份乃按代價196,926,000港元(「估計代價」)計算，相當於英皇酒店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1.77%。倘於第二份買賣協議完成時之最終代價超過估計代價，差額將透過按等額基準由Great Assets向滿強以現金支付，而不會調整英皇酒店代價股份數目。同樣地，倘於第二份買賣協議完成時之最終代價少於估計代價，差額將透過按等額基準由滿強向Great Assets以現金支付，而不會調整英皇酒店代價股份數目。

有關批准英皇酒店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之申請將向聯交所作出。

由於第一份買賣協議完成時出售股份及Hidy Investment貸款之總代價將與第二份買賣協議完成時出售股份及滿強貸款之總代價相同，預期除因滿強認購英皇酒店代價股份所產生財務影響外，英皇國際之財務報表不會因根據第二份買賣協議出售Luck United集團10%權益而確認任何重大收益或虧損。

#### 條件

第二份買賣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始作實，其中包括：

- (a) 英皇酒店獨立股東於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i)第二份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281,322,857股英皇酒店代價股份及(ii)英皇酒店清洗豁免；
- (b) 英皇國際股東於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第二份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c) 聯交所批准英皇酒店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執行人員授出英皇酒店清洗豁免；

- (e) 第二份買賣協議之最終代價少於707,856,000港元(即會導致第二份買賣協議根據上市規則成為英皇酒店之非常重大收購之代價金額)；
- (f) 向Great Assets交付由獨立估值師就英皇娛樂酒店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編製之估值證書；及
- (g) 第一份買賣協議完成。

上述條件均不得豁免。倘有關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第二份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達成，則第二份買賣協議將告失效，惟任何有關之前違反者除外。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 完成

第二份買賣協議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兩個工作天內完成。該等協議互為條件，第二份買賣協議將於緊隨第一份買賣協議完成後完成。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按上市規則計算之百分比率，滿強根據第二份買賣協議出售Luck United集團10%權益以認購英皇酒店代價股份構成英皇國際之非常重大收購。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24條，滿強根據第二份買賣協議出售Luck United集團10%權益將被視為構成英皇國際之非常重大出售。因此，第二份買賣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至14.37條及第14.38A條之匯報及公告規定，並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49條獲英皇國際之股東批准。

由於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滿強為英皇酒店之關連人士，故根據按上市規則計算之百分比率，第二份買賣協議構成英皇酒店之主要及關連交易。由於第二份買賣協議之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及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第二份買賣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之匯報及公告規定，並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48條獲英皇酒店獨立股東批准。

## 有關LUCK UNITED之資料

Luck United分別由英皇酒店及Hidy Investment擁有50%及10%，餘下40%由四名其他少數股東擁有。Luck United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持有及營運位於澳門之英皇娛樂酒店。英皇娛樂酒店位於澳門市中心，設有約300間客房、完善娛樂及飲食設施，並提供覆蓋七層面積逾136,660平方呎之博彩活動範圍。英皇娛樂酒店之博彩廳及角子老虎機廳內共有59張賭桌及312個角子老虎機席位，對準大眾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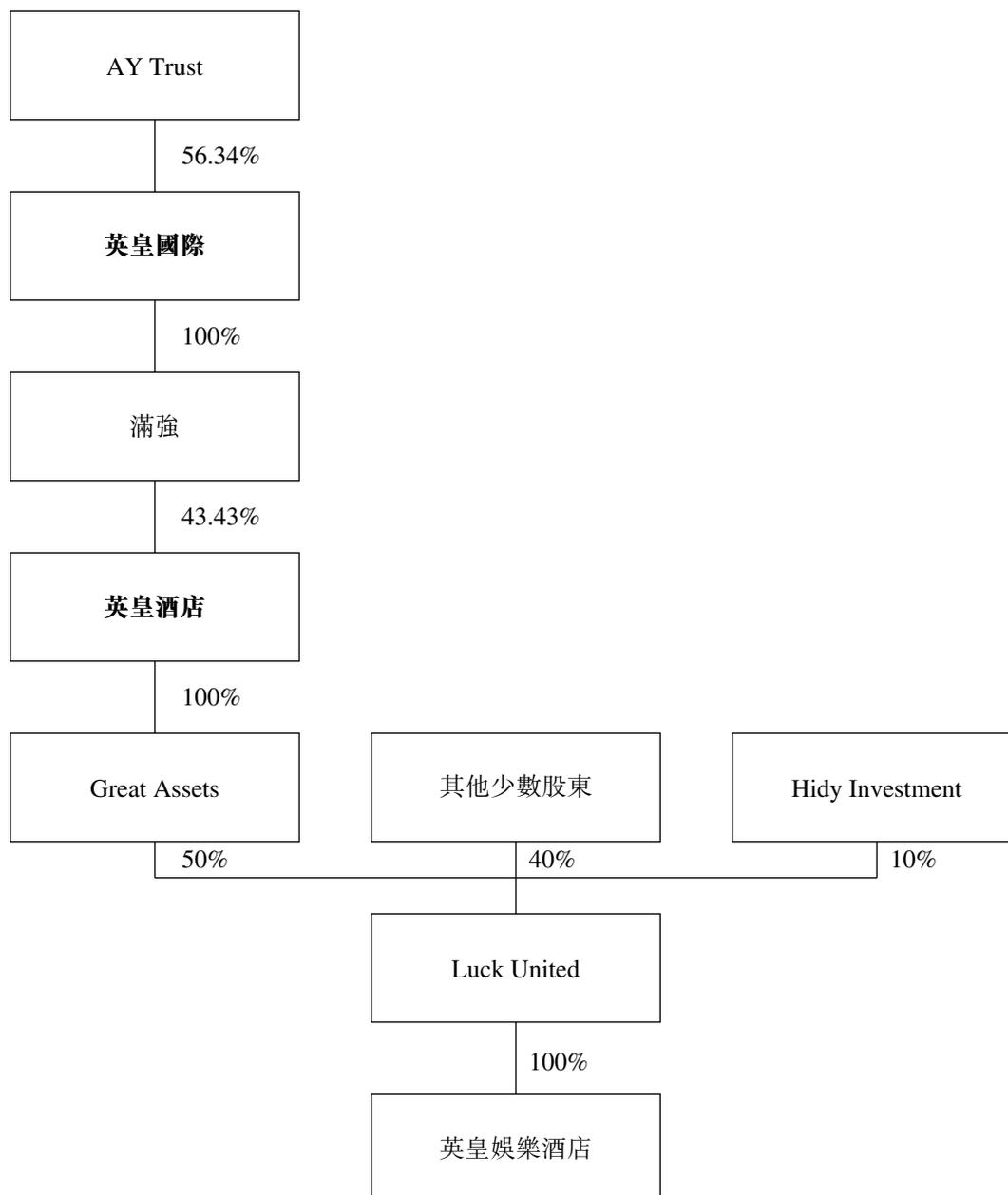
摘錄自英皇酒店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Luck United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少數股東權益前後之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920,900,000港元及920,900,000港元。摘錄自英皇酒店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Luck United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綜合溢利(或虧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溢利／(虧損)	(60,119)	192,086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虧損)	(61,856)	171,2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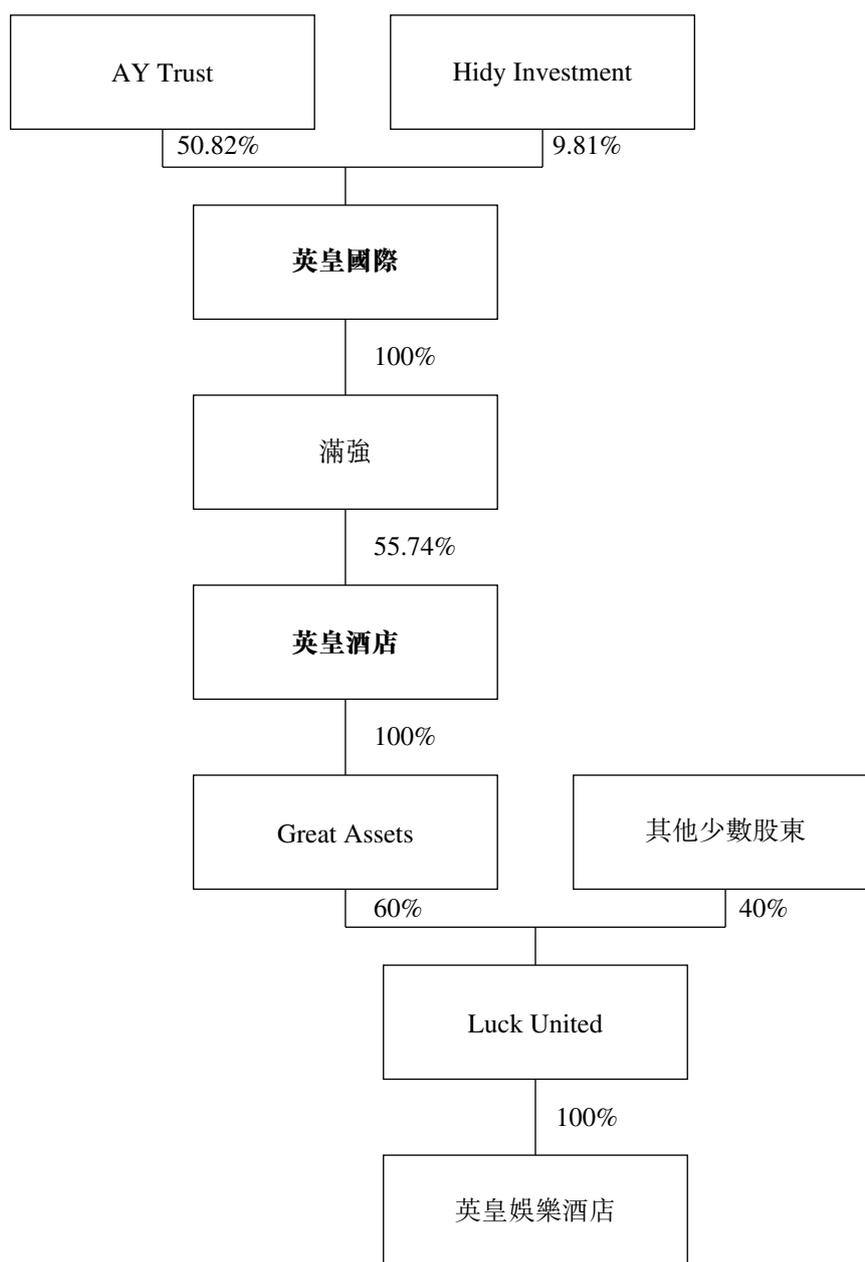
上述財務數字乃摘錄自英皇酒店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原則及詮釋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Luck United集團於緊接該等協議完成前後之股權結構如下：

(i) Luck United現行股權之簡明結構



(ii) Luck United緊隨該等協議完成後之簡明股權結構



**訂立該等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英皇國際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之業務。英皇國際集團另於英皇酒店擁有43.43%持股權益。

英皇酒店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澳門從事博彩業務及提供娛樂及酒店服務以及於上海發展一項商用物業。

儘管二零零八年之金融海嘯預計於二零零九年將蔓延至全球經濟其他範疇與及來年仍具挑戰和存在不明朗因素，澳門市場於二零零九年首季已呈現穩定跡象。英皇國際及英皇酒店之管理層對澳門經濟未來增長抱持樂觀態度，當中猶以旅遊業為甚。中國經濟持續增長預期長遠而言將可惠及澳門經濟，同時為英皇國際集團及英皇酒店集團帶來美好前景及業務環境。英皇國際及英皇酒店之管理層相信，此為整合業務之寶貴時機，以抓緊市場機遇及經濟契機。

該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Hidy Investment之意向為不會變現及完全套現現有投資。該等協議可讓Hidy Investment將其現時唯一於Luck United之投資，轉為於英皇國際之投資，而英皇國際於該等協議完成後將覆蓋更大投資範疇。另一方面，該等協議可讓英皇酒店以合理代價進一步增加於英皇娛樂酒店及其相關業務之投資。該等協議亦讓英皇國際增持於英皇酒店之持股權益，並間接受惠於英皇酒店增加於英皇娛樂酒店之投資所帶來裨益。由於澳門政府近年積極推動旅遊業，英皇國際及英皇酒店各自之董事會均認為酒店業務具龐大潛力，並認為該等協議符合其股東整體利益。

## 對股權之影響

英皇國際於第一份買賣協議完成前後之股權結構如下。

	現時		第一份買賣協議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Charron	1,000,213,364	56.34	1,000,213,364	50.82
Hidy Investment	—	—	193,064,706	9.81
UBS AG	209,943,351	11.83	209,943,351	10.67
公眾人士	565,089,419	31.83	565,089,419	28.70
總計	<u>1,775,246,134</u>	<u>100.00</u>	<u>1,968,310,840</u>	<u>100.00</u>

英皇酒店於第二份買賣協議完成前後之股權結構如下。

	現時		第二份買賣協議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滿強	439,138,571	43.43	720,461,428	55.74
公眾人士	572,084,555	56.57	572,084,555	44.26
總計	<u>1,011,223,126</u>	<u>100.00</u>	<u>1,292,545,983</u>	<u>100.00</u>

英皇國際將於第二份買賣協議完成時持有英皇酒店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5.74%。英皇酒店將成為英皇國際之附屬公司，而英皇酒店之賬目將綜合計入英皇國際之賬目。

英皇酒店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2,177,300,000港元。英皇酒店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綜合溢利或(虧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溢利/(虧損)	5,709	340,070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虧損)	(2,075)	299,921

### 英皇酒店清洗豁免

滿強、其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i) 439,138,571股英皇酒店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英皇酒店已發行股本約43.43%；及(ii)第二份買賣協議完成時英皇酒店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5.74%權益。因此，滿強、其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一般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並非由其擁有之英皇酒店股份作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

滿強、其聯繫人士、一致行動人士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詮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英皇酒店清洗豁免。英皇酒店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英皇酒店獨立股東於英皇酒店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批准，方可作實。

除本公告所披露第二份買賣協議外，英皇國際、滿強、其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均無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買賣任何英皇酒店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鑑於AY Trust於滿強之間接控股公司英皇國際擁有56.34%權益，故英皇酒店非執行董事兼主席陸女士被視為於439,138,571股由滿強持有之英皇酒店股份擁有權益。除上述者外，英皇酒店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並無持有英皇酒店任何持股權益。除陸女士因AY Trust於英皇酒店之間接權益而被視為於第二份買賣協議擁有權益外，英皇酒店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並無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買賣任何英皇酒店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英皇國際及英皇酒店之執行董事黃志輝先生及范敏嫦女士各自持有5,000,000份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向彼等授出之英皇酒店購股權。除上述者外，英皇國際、滿強、其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均無持有英皇酒店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作英皇酒店股份之購股權。

於第二份買賣協議完成時，滿強、其聯繫人士及其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英皇酒店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超過50%。因此，只要符合上市規則之最低25%公眾持股量規定，滿強、其聯繫人士及其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將可自由進一步收購英皇酒店投票權，而不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第二份買賣協議詳情相關進一步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英皇國際之股東。

英皇酒店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第二份買賣協議及英皇酒店清洗豁免向英皇酒店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另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英皇酒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英皇酒店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英皇酒店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a)第二份買賣協議及(b)英皇酒店清洗豁免。

載有(其中包括)(i)第二份買賣協議及英皇酒店清洗豁免詳情相關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就第二份買賣協議及英皇酒店清洗豁免向英皇酒店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iii)英皇酒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第二份買賣協議及英皇酒店清洗豁免向英皇酒店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英皇酒店之股東。

英皇酒店將於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後隨即另行發表公告。

## 恢復股份買賣

英皇國際及英皇酒店各自之股份已分別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告刊發。英皇國際及英皇酒店已各自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英皇國際及英皇酒店之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 本公告所用詞彙

「該等協議」	指	第一份買賣協議及第二份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界定之相同涵義
「AY Trust」	指	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 (楊博士為創立人)，被視為英皇國際之主要股東，楊博士之家族成員為合資格受益人
「Charron」	指	Charron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AY Trust間接全資擁有，AY Trust之受託人為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楊博士」	指	楊受成博士，陸女士之配偶
「英皇酒店代價股份」	指	281,322,857股將由英皇酒店根據第二份買賣協議向滿強發行之英皇酒店股份
「英皇酒店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英皇酒店獨立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第二份買賣協議及英皇酒店清洗豁免向英皇酒店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英皇酒店獨立股東」	指	英皇酒店除(i)英皇國際、滿強、其聯繫人士及其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及(ii)涉及第二份買賣協議及英皇酒店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英皇酒店股份」	指	英皇酒店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英皇酒店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詮釋1豁免滿強、其聯繫人士及其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按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英皇國際代價股份」	指	193,064,706股將由英皇國際根據第一份買賣協議向Hidy Investment發行之英皇國際股份
「英皇國際股份」	指	英皇國際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英皇酒店」	指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英皇酒店集團」	指	英皇酒店及其附屬公司
「英皇國際」	指	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英皇國際集團」	指	英皇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任何代表
「第一份買賣協議」	指	Hidy Investment與滿強就買賣出售股份及Hidy Investment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之買賣協議
「Hidy Investment」	指	Hidy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Hidy Investment貸款」	指	於第一份買賣協議完成日期Luck United結欠Hidy Investment之全數未償還貸款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Great Assets」	指	Great Assets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英皇酒店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按上市規則之定義並非英皇國際及英皇酒店（視情況而定）之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uck United」	指	Luck United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英皇酒店擁有50%
「Luck United集團」	指	Luck United及其附屬公司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陸女士」	指	陸小曼女士，為英皇國際及英皇酒店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出售股份」	指	1,000股Luck United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Luck Un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10%
「第二份買賣協議」	指	滿強與Great Assets就買賣出售股份及滿強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之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滿強」	指	滿強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英皇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滿強貸款」	指	於第二份買賣協議完成日期Luck United結欠滿強之全數未償還貸款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陸小曼

承董事會命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主席  
陸小曼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英皇國際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陸小曼女士(主席)

執行董事： 黃志輝先生(董事總經理)  
范敏嫦女士(董事總經理)  
張炳強先生  
莫鳳蓮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文漢先生  
廖慶雄先生  
羅家明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英皇酒店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陸小曼女士(主席)

執行董事：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莫鳳蓮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嬋玲女士  
溫彩霞女士  
陳慧玲女士

英皇國際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英皇酒店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英皇酒店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英皇國際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聲明有所誤導。